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0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20892_ATTACH1.ti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辦理「115年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課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115年3月3日(一一五)台口護章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115年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課程」訂定115年5月起於台北場次(新北市板橋榮民之家)及嘉義場次(嘉義長庚醫院)舉辦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專業知識及實作技巧。另結訓36小時課程及通過相關測驗者，將頒發該會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認證資格證書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培訓課程簡章1份或至該會官網(www.toca.org.tw)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學務處

115/03/13 10:37



1150001614

有附件